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提前退休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规定精神，现将近期我单位符合办理提前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详见下表）。公示期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发现公示内容和被公示人员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有权向公示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举报人如实反映被公示人员的情况受法律保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电话：12333

单位举报电话：0771-5866817

（盖章）

2024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社会保障号码 | 档案最先记载出生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 到达退休年龄时间 | 特殊工种经历 | |
| 工种名称 | 起止时间 |
| 1 | 张三 | 男 | 450121196908082436 | 196908 | 199008 | 202408 | 铁路行业电力工 | 200608-201612 |